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自願公佈
建議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建議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之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以在市場上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正式決議授權管理層不時於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上動用回購授權執行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可視乎市況於適當時進行回購。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回購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如下：

- (1)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 (2)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的代價 : 現金
- (3)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為回購股份撥付資金的資金來源 : 本公司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不包括任何外來借款）
- (4) 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 : 953,789,865股股份，即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 (5) 擬就股份回購計劃動用的資金最高數目 : 39,000,000港元
- (6) 股份回購計劃期間 :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ii)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動用其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為回購提供資金，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回購價不得高於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董事確認，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回購授權將不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且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行使回購授權將取決於市況，並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懷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永剛先生及何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于常海博士及彭慧冰博士。